

· 读史札记 ·

## “编年史”在中西史学传统中含义的异同

刘 家 和

现在我们进行史学研究的时候,做中国史的人免不了引用一些外国流行的词汇;做外国史的人,因为我们本身是中国人,自然也会用到中国的词汇。这样同一个词汇,有时在同一个会场大家都在说。可是实际上说的人心里所想的和听的人所感觉到的并不一定相同,这就会导致一些无效的情况,甚至会引起误会。

“编年史”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里“编年史”加了个引号,有人会问,这个词还需要解释吗?中国人只要是搞历史的,甚至不需要是搞历史的,都能够知道编年史的意思。编年史是中国历史学最重要的体裁之一,《史通》讲“六家”“二体”,所谓“二体”就是纪传、编年,这在中国人看来是非常清楚的。中国人讲纪传、编年是体裁问题,不标志着有什么特定的意思,也不否定纪传和编年之间的内在联系。一定的历史可以用编年体写,也可以用纪传体写。班固和他的父亲、妹妹一起写成《汉书》,这部伟大的著作是纪传体,可到汉献帝的时候,觉得《汉书》太大,所以就命荀悦改成了编年体的《汉纪》。为什么要改写呢?因为《汉书》中像“十志”有很多专门问题,汉献帝看不明白,他也不想看——正如现在很多人读《汉书》不读“十志”一样。汉献帝是想知道西汉所以兴起、所以衰亡的原因,他只想知道政治上一个大概,所以就改用编年体,主要记政治大事。可见中国的编年体跟纪传体虽然是不同的体裁,但却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其实所谓纪传体,纪者,本纪也,本纪就是编年体,是纪年的,所以中国的纪传体本身就包括编年体。本纪作为纲,然后有各种的专题,比如世家——当然《汉书》等就没有世家了——还有列传,等等。所以中国的编年体和纪传体是一体的,只要有利于历史的表达,用哪个都可以。而且也不只是这两个体,如果读起来还不方便的话,后来还出现了纪事本末体。所以中国人是把编年体当作纪事的一个体裁来看的,这在中国是比较清楚的。

外国人则不同。外国人讲历史,分成历史和编年史。这最初是从哪儿开始的呢?罗马就有不少的编年史家,他们作的编年史跟希腊希罗多德、修昔底德有什么不同?希罗多德、修昔底德所说的历史,用英文说就是 history,它的希腊文的原义是探究, inquire。怎么探究呢?就是说他写的东西一定要有目击者能证明,这就决定了他们所写的只能是当代史,因为我们不能直接为过去的人和历史做证明,那些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们还远未出生,当然我们更不能为以后的事做证明。所以在希腊,最初“历史”这个词本身内在的含义就是有当代性。在西方,除了这种历史以外,还有就是编年史。编年史一般用英文说就是 annals,这个词的词根来自拉丁文的“年”。编年史是个概括的说法,里面也有很多种,有年代记,大事年表等。不仅在希腊、罗马有,古代亚述在公元前很早就有王表,还有神庙、后来的修道院等各种机构,都有按年的记载。这些后来就一概归之叫作编年史,到中世纪时西方的编年史就已经非常发达了。这是编年史在西方的起源和发展。

那么西方的编年史和中国的编年史一样吗?它们是很不同的。西方的编年史是找不出中国编年史那种特点的。中国编年史的特点,比如从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就可以看出来,上来就把年代记清楚,《春秋》更是这样子,有年、有时——就是四季——有月、有干支日,所有事情都严格地记在这下边。而西方的编年史没有这样子的。我们看到的西方的编年史,写法和他们的历史是一样的。这里我可以更明确地举一个例子,那就是罗马帝国前期的历史学家塔西佗。塔西佗本人的经历很模糊,生卒年都不清楚,他自己也没写出来。但是他写了两本大书和两本小书。小的两本一个是《日耳曼尼亚志》,是讲日耳曼的,也不是什么直接史料;另一个是《阿古利可拉传》,是他的岳父的传。大的两本一本是

《历史》，另外一本就叫作《编年史》。在塔西佗一个人的著作中间，就既有《历史》又有《编年史》，这两者有什么区别呢？如果从写的形式上看，它们是一样的，记载形式跟希罗多德他们记载的形式没什么区别。塔西佗的《历史》和《编年史》的区别在于，《历史》记载的是公元69年到96年之间他所亲身经历的事情，他认为这是他直接的经验，是有证据的，是活的，所以他把这些写成《历史》。写完《历史》以后，再返回头，从奥古斯都死过的第二年写起，这就是《编年史》。《编年史》写作的时间在《历史》之后，但内容的时间是在《历史》之前，塔西佗是先写后面，再写前面。其实在塔西佗之前，罗马就有不少史家写过编年史，例如老伽图等。但到塔西佗的时候，在他的著作里编年史跟历史就表现出明显的区别。同一个人所写，可以一部分是历史，一部分是编年史。其中的区别在体裁上吗？不是，体裁完全一样。其实区别就在于历史是塔西佗对自己亲身经历的记忆，这是历史；在他以前——他的父亲、祖父经历的事，都是编年史。这倒让人想起了《公羊传》里的“三世”，即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塔西佗的《历史》就相当于所见世，《编年史》就相当于所闻世跟所传闻世。塔西佗用他自己的著作表明西方的编年史不是一个体裁的问题，而是他们对历史看法的问题。所以我们同样用编年史这个词的时候就要注意，不能以为他们的编年史就跟我们一样，西方讲的编年史恐怕就不能用我们的按年、月、日这样的体裁上的编年史去理解。塔西佗以他自己的实际著作表明，历史是当代史，编年史是过去史。

这个观念在西方鲜明到什么程度？在这以后下边就是意大利的克罗齐。克罗齐活得很长，从1866年一直活到1952年。他写了一本书叫《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其中在理论部分他专章讲到“历史和编年史”。克罗齐提出了一个有名的口号，即“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这大家都耳熟能详。为什么说“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这就未必人人都深入研究过，而且现在这也不是个太热的问题了，但这个说法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为什么说“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呢？这里关乎到一个如何看待时间的问题。克罗齐举例说，比如我在写一篇论文，或者我现在正在做这样一次说话，我从刚才开始说到现在，还没说完，还要继续说，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时间对于我来说不是过了多少分钟的问题。在我看来这时的时间是一个整体，都是现在，而不是说我开头说的就叫过去，我现在还没说的就叫将来。这段过程里的时间是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整体看的，是一直到现在的“一”，所以这时候历史对我来说都是当代的。克罗齐认为，历史只要是在精神上有联系的，就是当代的；如果精神上断了联系了，就是编年史。哪怕是很远的古代的历史，只要它同我们今天有精神上的联系，它也是当代史。有些原来是历史的，可是年代久了，有些东西我们忘了、不知道了，失去联系了，于是活的历史就变成了编年史。所以克罗齐比喻说，历史是活的人，编年史是活人留下的遗骸，编年史是从历史中产生的，是历史失去了精神、失去了联系。那么从活的历史变成死的编年史，它的精神还有没有可能复活？这也是可能的。比如，很多人写希腊美术史，本来我们是看不到希腊人的画的，因此就只能是有材料但看不到精神的编年史，但当文艺复兴发生以后，希腊人的精神在这时就复活了，这时我们就能看到希腊美术的精神。因此他说编年史就像一片片断裂的遗物，只能放在古物馆里看，但保存它们是有用的，是为了留待以后复活。所以克罗齐特别写了“历史和编年史”一章。这里我附带要说一下，他说还有一种东西叫“伪历史”，就是假历史。假历史就是拿一些历史内容、材料，加一点儿文学色彩的加工，就变成一种不是真正历史的东西。

克罗齐诠释了他自己对历史和编年史的看法，从中可以看出，西方的传统跟我们是不一样的，我们是讲体裁问题，他们是讲精神上是否一致的问题。对中国来说，编年史只是一种方法而已，在认识方面，中国人讲历史看重的是发展形势，而不是说编年史和历史有什么区分。中国人讲的是“通古今之变”，历史是变化的，是经过不断的否定之否定这样发展起来的，即所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所以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历经变化，自我革新，再不断往前继续发展。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能有五千年文明的原因，这在全世界是非常罕见的，这说明我们这种史学精神在实际上有着积极的作用和表现。总之，我讲这些就是想说我们作为历史研究者，在中国的名词跟西方的词相同的时候，头脑里千万要留个区分的余地，不要混在一起，一旦混在一起，这个事情可能就不好办了。

[附记：本文为作者2021年12月18日在北京师范大学主办的“2021年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术研讨会”上的讲

话,由博士后刘骏勃据录音整理,经作者审订]

收稿日期 2021-12-19

作者刘家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责任编辑 李 恒】

## 社会进程与历史规律： 关于马克思社会形态说不同认识之辨析

李 学 智

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是学界长期、持续关注的问题,但具体认识歧见鲜明。笔者兹就不同观点尝试进行辨析,略申己见。

### 一 五种社会形态的演进与历史发展规律

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有五种和三种的不同论述,应该说是不同的语境中,或是以不同视角分析论述社会形态问题而作出的不同表述,均表现了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形态问题的认识。

马克思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及其社会形态演进的经典表述,学界的普遍认识是其在1859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这段话:“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592页)马克思此段论述,以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深刻阐明了人类历史演进的终极因素和内在逻辑,并且对到当时为止,人类历史发展所经历的诸种社会形态做了“大体说来”的胪列。

有论者认为,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形态的论述,并不是要提出一种关于人类社会一般规律的历史哲学,而是直接针对当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本主义永恒的理论提出来的,是要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而不是永恒的(段忠桥:《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4期,第27页)。持此论者十几年后再次强调,马克思从未提出过所谓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而只提出过三大社会形态——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依次更替”;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的论述“事实上只是为了提供一种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起源和灭亡的理论”(李旸:《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第十三届“马克思学论坛”综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第155页)。

问题或许不是这么简单。事实上,前述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那段表述,就并不是直接针对当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本主义永恒的理论提出来的,而是在阐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